

# 20元一颗的网红“悍马糖”听说过吗?

## 其实成本5毛,而且有毒有害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金剑科

日前,全国《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工作组发布十大典型案例》公布,金华警方查处的“悍马糖”案位列其中。

这种号称来自马来西亚的“悍马糖”一度在网上风靡,宣称含有人参等成分,纯天然无添加,是男性“保健品”,一颗售价就要20元。然而金华警方调查发现,这种“网红糖”既不是外国产的,也不含保健成分,反而含有国家明令禁止添加的化学原料他达拉非。这背后,更有一条通过假海淘规避风险的黑色产业链。警方还通过科学方法,填补了办理此类案件的法律空白。

### “悍马糖”突然走红

今年2月,这种销售到金华的“悍马糖”引起了当地市场监管人员的注意。经调查和检测,监管人员发现,“悍马糖”里含有他达拉非。

线索被移交到金华市公安局婺城区分局治安大队,婺城警方对市面上五类不同源头的产品进行抽检,都查出了问题,最终将案件定性为有毒有害食品案。经过两个多月的调查,主要嫌疑人浮出水面,除了几名网店店主外,还出现了一个“海淘”大批发商——广东人彭某。彭某并没开网店,而是通过批发,将“悍马糖”售给几名网店店主。

5月15日,金华警方奔赴广东深圳等地,一举抓获彭某等嫌疑人8名。在彭某的仓库,警方还发现,他还研发了新产品——客家黄酒,但本质和“悍马糖”一样,也添加了他达拉非。

但在审讯中,彭某却说,“悍马糖”来

源在国外,自己也是“海淘”来的,并不认识上家。侦查工作一时中断。

### 拆穿“假海淘”面目

警方重新梳理案件,有了两个重大发现——彭某正好有一个包裹,在广西南宁国际机场通关;另一个线索,是彭某可能还有上家匡某,两人资金来往频繁。

民警赶赴南宁一查,包裹已经在广西凭祥口岸,正准备发往彭某所在的深圳。

凭祥的快递,大多是越南入境的国际快递。派发彭某包裹的快递小哥看到警察上门,一股脑儿全说了出来:这些货品,是有人专程送到快递点上,贴上了越南过来的真实国际单号,再发货。这样一来,哪怕是国内生产的货品,也成了国外货,假海淘的模式非常明显。民警据此判断,“悍马糖”很可能是在国内生产,匡某的嫌疑也陡然提升。

在对匡某进行侦查时,民警发现他还有个合伙人黄某。黄某调好配料后,委托国内糖厂生产“悍马糖”。折算下来,一颗售价20元的“悍马糖”,实际成本才五毛钱左右。

10月31日,警方在广州白云区一仓库内抓获匡某,现场查扣成品“悍马糖”3000余公斤,案值2000余万元。11月2日,警方在广州抓获黄某。

### “衍生物”钻了法律空子?

人抓到了,赃物也都缴了,但案子却陷入了困境。

因为对不同批次的“悍马糖”进行检测时,发现其内容物有变化,出现了



他达拉非的衍生物“N-去甲基他达拉非”,这并不在国家公布的禁止添加名录里。

为此,办案民警翻遍了食品安全法和各种相关司法解释,破解了这个难题。

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0条明确规定,“法律法规禁止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添加、使用的物质”应当认定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而按照食品安全法第34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包括“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

据此,只要能够确认他达拉非衍生物是“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即可认定“悍马糖”属于有毒有害食品。

与检测机构沟通并咨询专家后,警方提供了N-去甲基他达拉非等衍生物都属于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认定意见。该意见最终得到了检察机关的认可,也填补了衍生物无法被认定的法律空白。

目前,此案已有10人被移送起诉,金华警方还在对线索进一步深挖。

### 以为换了件衣服 就不认识你?

“违法王”被交警一眼识破

通讯员 王帅婷 马程亮

本报讯 近日,一辆有50余条交通违法记录的“脱检”面包车违法上路,被杭州临安、湖州两地警方联合查处。

当天下午,临安交警接到湖州交警协查通知,一辆浙E牌的金杯面包车有数十条交通违法记录,且车辆处于逾期未年检状态,目前车辆出现在临安辖区范围,希望协助查控。临安交警迅速开展调查。经视频巡查,发现该车最后出现在万马路苕溪南路口,身着黄色衣服的驾驶员周某走进某足浴店。交警多次电话联系周某未果,正要询问足浴店工作人员时,一位身穿黑色上衣的中年男子走了出来。“找的就是你!”虽然周某更换了外套,以为能躲过交警的查处,但还是被交警一眼认出。

周某交代,自己的驾驶证已经记满24分被交警扣留,面包车还有50余条交通违法未处理,要扣68分,罚款4100元。无分可扣又不想交罚款,周某选择了逃避。

目前,周某因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驾驶证被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等违法行为而被扣留机动车,等待进一步处理。



### 因脚伤无法工作 女子顺走黄金手镯

通讯员 蔡梦露 范敏静

本报讯 近日,平阳县公安局鳌江派出所民警仅用8小时,就破获一起黄金盗窃案。

12月22日12时许,鳌江派出所接余女士报警称,店内一只价值10600元的黄金手镯被人顺走。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调查。从余女士的描述及店内监控中,民警锁定了嫌疑人。当天中午,一名身穿米色外套、戴白色口罩的女子来到店内,假意买手镯,趁店家转身之际拿起台子上的手镯夺门而出。民警调取路面监控进行排查,最终锁定了该嫌疑女子的落脚点,并于当晚20时许将其抓获,追回了被盗手镯。

嫌疑女子姓谢,47岁,安徽人。谢某交代,因脚伤无法工作手头拮据,于是动了邪念,并对盗窃金店黄金手镯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谢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刑拘。



### 捕了一条野生“雪鳗” 赔偿50万尾鱼苗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夏灵犀

本报讯 因为从江里捕了一条“雪鳗”售卖,他不仅被判了刑,还要赔偿一笔生态损害修复费,购买鱼苗增殖放流。近日,在文成县峃口镇九山村的飞云江峃口段处,文成县检察院与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一同见证了50万尾鱼苗缓缓游向飞云江。

去年12月,周某在峃口镇鱼局村边上的飞云江里捕获了一条“雪鳗”,之后以5000元的价格卖给了鱼贩子吴某。吴某将鱼在峃口镇坪头村的一个水塘中放养,结果第二天就被路过的王某(另案处理)偷走。后来,王某又通过陈某将

“雪鳗”以3400元的价格卖给了张某,后被公安机关查获。遗憾的是,“雪鳗”几经波折后已经死亡。

经鉴定,涉案“雪鳗”学名为花鳗鲡,为濒危野生动物、国家II级保护动物。文成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周某的行为构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周某破坏了生态环境和野生动物资源,损害了国家利益,符合提起公益诉讼的条件,遂对周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今年9月,周某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被处罚金1000元。同时,周某还要赔偿2.5万元生态损害赔偿金用于增殖放流。

而因为盗窃濒危的“雪鳗”,王某因盗窃罪和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数罪并罚,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吴某、张某、陈某等人也被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就该案暴露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问题,文成县检察院还与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座谈并发出检察建议,防范新的违法犯罪行为发生。

